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股东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具体内容、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类型: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分类:股票期权、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的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种类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 制定股票激励计划的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0,000,000万股的5.00%。其中首次授予1,900,0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5%;预留10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预留部分占首次授予的5.00%。

●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周期:自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交易止。

●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与公司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纪律惩戒措施》(以下简称“《纪律惩戒措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其所获授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考核年度,每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4年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及营业收入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归属比例,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见下表所示:

归属期间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触发值(A)	目标值(B)	触发值(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	18%	10%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30%	26%	16%	14%

归属期间归属比例=归属期间对应的归属比例与归属期间对应的考核指标的实现情况对应的归属比例。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根据公司《2024年-2026年个人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归属比例,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见下表所示:

考核期间	考核评价	归属比例
2024年	A≥Am	100%
2024年	An≤A≤Am	80%
2024年	A≤An	60%

归属期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与归属期间对应的考核指标的实现情况对应的归属比例。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的评价标准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根据公司《2024年-2026年个人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归属比例,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见下表所示:

考核评价	归属比例
A	100%
B	80%
C	60%

归属期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与归属期间对应的考核指标的实现情况对应的归属比例。

7.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公司《2024年-2026年个人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

8.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公司《2024年-2026年个人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

9.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公司《2024年-2026年个人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

10.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公司《2024年-2026年个人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

11.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公司《2024年-2026年个人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

12.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公司《2024年-2026年个人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

13.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公司《2024年-2026年个人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

14.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公司《2024年-2026年个人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

15.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公司《2024年-2026年个人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

16.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公司《2024年-2026年个人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

17.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公司《2024年-2026年个人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

18.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公司《2024年-2026年个人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

19.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须满足公司《2024年-2026年个人绩效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要求。</